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145,622,2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及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145,622,200 (100%)	0 (0%)
3.	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生效，並根據所有本地或海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如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該等修訂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145,622,200 (100%)	0 (0%)

附註：

- (a) 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b)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c) 由於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6,587,142股。
- (e)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36,587,142股。
- (f)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